

周至县鄂周眉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

合 同

甲方：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周至县鄂周眉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合同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周至县鄂周眉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已接受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周至县城与鄂周眉高速的连接线，项目起点位于富仁镇沙河村南侧，与终周二路平面交叉，终点位于马召镇纪家村西北侧，连接鄂周眉高速周至出口与西哑路平面交叉，路线全长 4.524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二）服务期：150 日历天，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0 日历天、初步勘察设计 90 日历天。

（三）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张正伟	高级工程师	0103732	公路、桥梁工程	项目负责人
2	毛玉坤	高级工程师	0130161	地质勘察	专业负责人
3	李新明	高级工程师	0130150	路线	专业负责人
4	陈春云	高级工程师	0138609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负责人
5	韩乾隆	高级工程师	0164846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负责人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文本、设计方案文本编制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本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2261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工可研及初步勘察设计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并取得相应部门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服务商持相应批复、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成果物约定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2. 可研报告 5 套。

3. 初步勘察设计文件 5 套：

(1) 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 工程概算书等。

4.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划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有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供应商开展可研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可研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 供应商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咨询人员未按约定履行咨询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咨询人员，并将咨询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可研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4. 采购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处理，并提供可研相关材料。

5. 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可研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七、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可研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咨询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四）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等资料。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可研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

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或可研报告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3)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7) 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

分包第三人的；

(2) 供应商串通第三人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3) 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的；

(8) 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一)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 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 保密期限：长期。

十一、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刘鹏，联系电话为：18392020765，电子邮箱为： / ，邮寄地址为：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中心东街18号。

(三)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王珂，联系电话为：17791942562，电子邮箱为： / ，邮寄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函、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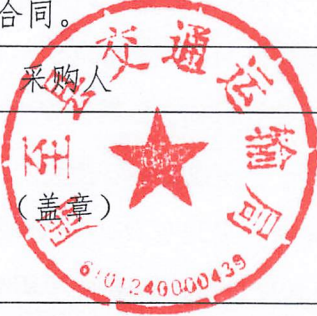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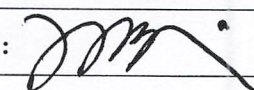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磋商文件；（3）澄清表（函）；（4）响应文件。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中心东街18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邮编：710499	邮编：71007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	账号：26126001040002393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日期： 年 月 日